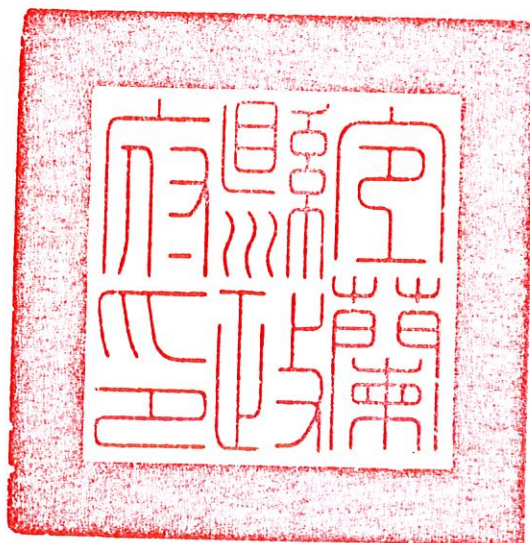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09084A號



主旨：延長本縣「礁溪天主堂（礁溪天主堂、辦公室及宿舍、慈惠幼稚園、文聲復健院等）」暫定古蹟期限至108年6月5日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名稱：礁溪天主堂（礁溪天主堂、辦公室及宿舍、慈惠幼稚園、文聲復健院等）。
- 二、種類：教堂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42號。
- 四、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定著土地以建物所在之宜蘭縣礁溪鄉義結段691、775、776地號為範圍，面積約1020.43平方公尺（詳如附圖）。
- 五、公告理由：旨揭暫定古蹟將於107年12月5日六個月期滿，因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審議程序中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本公告期限延長一次。
- 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、104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。二、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」、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



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」

- 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時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